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1號

原告 王璟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典環球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63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，惟原告請求金額中，其中屬於退休金、資遣費部分共計41萬0008元，裁判費為42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833元（計算式： $4250 \times 2/3 = 28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56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+ 3000 = 5567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祐均